

學校檔案： SYPS-25-004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 招 標

### 承投「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提供校車(本地)服務(三年)」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 2026/2027 至 2028/2029 三個學年為學生提供校車(本地)服務，並就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提供詳細投標書。倘 貴公司不擬供應部份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一) 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 『承投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提供校車(本地)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或送達：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

並須於 202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前送達上址。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應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如截標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改發較低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後首個工作天的下午 2 時。

- (一) 倘貴公司如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 (二) 貴公司如擬投標，需就各分項項目報價，如未能提供部分項目，可略過報價，本校會以整項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 (三) 本校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以上人士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利益申報：投標者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及學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 (六) 調派到校工作人員必需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及需配合學校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七)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42 2355 與伍麗冰老師聯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蔡華媚校長謹啟

2026年1月5日

承投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提供校車(本地)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

學校檔號： SYPS-25-004

截標日期/時間： 202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合約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按照該細則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 貴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份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 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日 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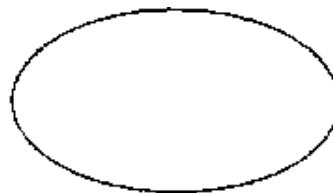
上方簽署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傳真號碼： \_\_\_\_\_

日 期： \_\_\_\_\_



學校檔案： SYPS-25-004

(投標附表一)  
(須填具一式兩份)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

提供(本地)校車服務投標附表

行車路線	途經地點	每名學生月費(\$)			備註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2028/29 年度	
1 馬鞍山	恆安邨、耀安邨、富寶花園、欣安邨、頌安邨、亞公角村、錦駿苑、錦鞍苑、錦泰苑、錦英苑、觀瀾雅軒、天宇海、海典灣、嘉華星濤灣				
2 沙田	帝堡城、水泉澳邨、博康邨、豐和邨、沙田廣場、駿洋邨、旭禾苑				
3 烏溪沙	帝琴灣、泓碧、迎海、翠擁華庭、利安邨				
4 西貢	井頭村、西徑村、官坑/十四鄉、泥涌/樟木頭村、峯下				

**注意事項：**

1. 本校於 2026/2027 學年預計開辦十六班，學生人數約 380 人，2025/2026 年度共 60 名學生乘搭本地校車。
2. 校車服務必須以一整學年為期，中途不可中斷，否則校方有權追討一切額外支出。
3. 校車服務路線可選擇附表內全部或其中部份車站提供服務。
4. 以上服務並非代表擁有專營權，本校學生可選擇其他交通工具往返學校。
5. 校車返學時到校時間為上午 7:30 至上午 7:50。
6. 星期一至四全日上課時間：上午 8:00； 放學時間：下午 3:25(第一輪)、下午 5:00(第二輪)。  
星期五全日上課時間：上午 8:00； 放學時間：下午 3:00(第一輪)、下午 4:30(第二輪)。
7. 星期一至五半日上課時間：上午 8:00-下午 1:00 (半日制)；  
考試期間 上午 8:00-上午 11:00；  
試後活動 上午 8:00-中午 12:00；  
(特別活動 承辦商須配合學校需要，或與校方商討接載時間)
8. 請附上一式兩份過往五年服務的學校名單(投標附表二)。

**校車服務包括：**

1. 校車公司提供足夠之車輛接載本校學生返放學。
2. 校車服務應按校方上學及放學時間及經協議之路線表接送學生。
3. 車費每月繳付一次，由乘搭校車之學生家長，直接支付予校車公司，而校車公司將每月發收據予已交車費之學生。
4. 全年繳費共十次，校車公司於每月月尾派發收費袋子予學生，學生可用支票或現金繳付。  
(七月份半個月車費於六月份預繳)
5. 保証校車司機有專業資格及經驗。
6. 所有校車均需提供曾接受基本訓練之保姆跟車。
7. 所有校車須有正常之清潔保養及設有空氣調節系統。
8. 所有校車須購有符合香港法例之保險。

9. 接載學生時，於車頭玻璃顯示校名，以資識別。
10. 如天文台於上午 6:00 前發出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報訊號，或因惡劣天氣事故教育局宣佈停課，學生當天無須上課，校車公司當天不須提供校車服務。
11. 如天文台於上課時間內懸掛八號風球，校車公司須盡快提供校車，以接載仍留在學校乘搭校車之學生。
12. 如天文台於上課時間內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報訊號，則須根據教育局當天的指引，再與校方聯絡以決定提供校車服務之安排。
13. 校車公司需每一個月更新乘搭校車服務之學生名單(包括:司機、保姆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予校方。
14. 校車公司需負責合約期內之一切行政工作，如：印製學生名單等。
15. 校車公司需每天加強清潔消毒車輛。
16. 調派到校工作人員必需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及需配合學校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公司印鑑

簽署：\_\_\_\_\_

職 銜：\_\_\_\_\_ (請註明職位)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學校檔案： SYPS-25-004

## 1. 請提供承投公司的服務經驗，並列明現在及過往服務的學校名稱。

現在服務的學校名稱	
過往服務的學校名稱	

## 2. 請提供承投公司的車隊數目、車齡及車輛照片

	數目	車齡	車輛照片
24 座位			
56-66 座位			
其他(請列明)			

### 3. 承諾的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

---

---

---

---

---

---

---

---

---

---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供應商利益申報表

1. 你在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內有沒有與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 有：請說明 \_\_\_\_\_  
 沒有

2. 你的家人或親屬有沒有擔任本校的現任職位(註譯 2)?

- 有：請說明職員姓名及關係 \_\_\_\_\_  
 沒有

註譯 1: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 2: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配偶
- 父母
- 配偶父母
-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你或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填報人簽署：\_\_\_\_\_

填報人姓名：\_\_\_\_\_

填報人職位：\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日 期 : \_\_\_\_\_

## 投標須知

### (一) 服務詳情

#### 1.1 服務對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是一所政府資助全日制小學。本校於 2026/2027 學年預計開辦十六班，學生人數約 380 人，2025/2026 年度共 60 名學生乘搭本地校車。

#### 1.2 服務合約年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為期三年。學校會按年與校車公司進行服務檢討及簽約。

#### 1.3 服務範圍

##### 1.3.1 校車服務路線

1.3.1.1 馬鞍山線：恆安邨、耀安邨、富寶花園、欣安邨、頌安邨、亞公角村、錦駿苑、錦鞍苑、錦泰苑、錦英苑、觀瀾雅軒、天宇海、海典灣、嘉華星濤灣

1.3.1.2 沙田線：帝堡城、水泉澳邨、博康邨、豐和邨、沙田廣場、駿洋邨、旭禾苑

1.3.1.3 烏溪沙線：帝琴灣、泓碧、迎海、翠擁華庭、利安邨

1.3.1.4 西貢線：井頭村、西徑村、官坑/十四鄉、泥涌/樟木頭村、峯下

1.4 接載時間：校車返學時到校時間為上午 7:30 至上午 7:50。

本校上課時間：星期一至四 上午 8:00-下午 3:25 (全日制第一輪)

下午 5:00 (全日制第二輪);

星期五 上午 8:00-下午 3:00 (全日制第一輪)

下午 4:30 (全日制第二輪);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00-下午 1:00 (半日制)

考試期間 上午 8:00-上午 11:00

試後活動 上午 8:00-中午 12:00

(特別活動 承辦商須配合學校需要，或與校方商討接載時間)

#### 1.5 服務要求

1.5.1 承辦商有責任為本校所有學童安排服務，不得以路線偏遠為由拒載；

1.5.2 除非遇到突發事件，否則學生不可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

1.5.3 車輛須準時到站及所定的車站均在合法之上落地點；

1.5.4 承辦商須保證校車司機有專業資格及經驗；

1.5.5 承辦商須提供曾接受基本訓練之保姆跟車，每輛校車必須有最少一名保姆，負責維持學生秩序及照顧學生上落車；

1.5.6 承辦商須向校方提供乘車學生、司機及保姆資料(包括手提電話)(只供學校存檔)；

1.5.7 承辦商須監察員工之服務態度、儀表及行為，並為員工制定工作守則；

1.5.8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校車有正常之清潔保養及設有空氣調節系統；

1.5.9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校車車頭玻璃顯示校名，以資識別；

1.5.10 承辦商有責任為所有校車購有符合香港法例之保險；

1.5.11 承辦商須嚴格遵守教育局及運輸署發出之最新安全指引；

1.5.12 如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學校要求，經校方勸喻及商討仍無改善，校方有權於合約期內終止合約；

- 1.5.13 承辦商須按照本校學童校車服務合約條款為本校學童提供校車服務；
- 1.5.14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1.5.15 校車公司需每天加強清潔消毒車輛。
- 1.5.16 調派到校工作人員必需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及需配合學校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1.6 車輛要求

- 1.6.1 必須取得運輸署的「客運營業證」，並且是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 1.6.2 必須符合所有營運校車的要求及條款(必須依照教育局有關學童校車通告指引，並應該嚴格遵守「學童搭校車的安全指引」及「經營校車司機守則」，執行校車接載服務。)
- 1.6.3 車上所設座位數目，必須足夠校方學生乘坐，並應符合香港運輸署所訂規則。

## 1.7 保險

承辦商供應之車輛必須購有安全保險、乘客保險、第三者保險及一切政府規定購買之保險，以保障校方員生之安全，同時校方一切因校車服務而引致的意外賠償，均由承辦商負責。

## 1.8 緊急及特殊情況處理

- 1.8.1 如在服務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須盡快安排其他車輛接載學生，以及配合校方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 1.8.2 上課期間內如遇有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致令停課時，承辦商須盡快與校方協調，並須在可能範圍內立即派車接載學生放學；
- 1.8.3 如因特殊情況學生需停課一段較長時間，承辦商須按上課日數，按比例退還車費予家長。

## (二) 投標者注意事項及需要遞交之文件

- 2.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列服務要求的服務詳情、公司資料、過去5年之客戶名單及服務年期及車隊數量。
- 2.2 已填妥的「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一至三」。
- 2.3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2.3.1 由運輸署簽發之「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有效牌照副本；
  - 2.3.2 商業登記證副本
  - 2.3.3 保險證明
- 2.4 報價資料
  - 2.4.1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2.4.2 學校會採納以「全部」項目/會以「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